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

第 1 期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1 月 18 日

支队长马志忠带队检查节前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　12 月 31 日，支队长马志忠到上西长途汽车站、欣欣冷链物流公司、万通

物流公司、皇则码头开展元旦节前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执法监督检查。副支队长王其伟及相关科室、大队负责人随行检查。

马志忠支队长现场检查了企业防疫登记台账，查阅了车辆动态监控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资料，并与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他要求：一是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防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防疫措施，督促企业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二是筑牢防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交通运输企业要全面开展节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务必做到隐患排查无死角、问题整改全覆盖。三是逗真碰硬，抓好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各执法大队要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要加强客运、货运、公交、出租行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恶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畅通的节日出行环境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办公室）

支队召开全市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暨非法营运“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 12月29日，陈昌军和马晓东副支队长组织全市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支队相关科室、大队负责人、利州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及重点客货运输企业负责人召开全市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暨非法营运“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会上传达了《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非法营运“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广元市推

进网约车行业合规化进程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学习了《关于实行道路重点营运车辆和企业安全生产记分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文件。

会议要求：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执法大队要深刻认识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按照自身职责，掌握工作要点，认真组织筹划，抓好工作落实。二是迅速开展整治行动。各执法大队要针对重点对象、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通过高地联动、市县联动等方式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各执法大队要明确具体联络责任人员，认真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资料及信息，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特勤大队）

副支队长马晓东带队检查 S410 朝天过境段公路复工复产工作 12 月 14 日，副支队长马晓东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和朝天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 S410 朝天过境段公路工程复工复产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组对明月隧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检查，并审查了复工复产及试验检测相关资料，组织参建各方召开了工地例会。

会上，检查组通报了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签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副支队长马晓东强调：一是各参建单位要认真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全力以赴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二是施工单位务必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问题清单，加大人力物力投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全面整改销号。三是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程序，按要求配合专业监理工程师定时开

展监理巡视和旁站工作。四是建设单位要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强化人员履约考核，督促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确保工程质量可靠及安全可控。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副支队长罗军督导检查青川县治超执法工作 12 月 21 日，副支队长罗军率路政执法大队对青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规范治超执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检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青川县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情况、电子抓拍系统运行管理情况及“每日舆情”反映七佛乡超载货车压坏道路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并会同青川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

会上，副支队长罗军要求：一要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履行交通运输部门“双超”治理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进行检测认定。二要认真开展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要将超限超载车辆按规定全部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和记分。三是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根据规定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追究相关责任。四要规范使用电子抓拍系统。要安排专人管理，确保电子抓拍系统 24 小时正常使用，对抓拍信息要及时审核并向公安交警部门推送。五是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确保年末岁初安全生产形势可控。（路政执法大队）

副支队长王其伟带队开展 2021 年度嘉陵江广元水域巡航工作 12 月 16 日，王其伟副支队长率支队航务海事大队，苍溪县、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及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开展2021年度嘉陵江广元水域巡航工作。

检查组现场查看了沿江各航段通航环境、船舶通行秩序、沿江岸线保护开发情况及非法捕鱼、非法采砂、非法交通船等“三无”船舶整治情况并在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召开了座谈会。

会上，王其伟副支队长要求：一是要通过标准化创建，实现执法业务、执法办案、管理规程提档升级，促进各项工作严格规范落实，实现各项执法工作综合提升；二是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加强港航综合协调，构建高质量的港口支持保障体系；三是要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动港航绿色健康发展；四是要加强船员素质管理，推进建造高质量船员队伍。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支队开展新《安全生产法》集中宣贯培训　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支队于12月22日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了新《安全生产法》集中宣贯培训，并特别邀请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工会主席谢宏斌就新《安全生产法》进行专题辅导。

谢宏斌主任介绍了新形势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新思想、新理念，以及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势”切入，对新《安全生产法》的时代定位、修订背景、修订历程进行了解读；从“理”深究，对新《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思路、学习理解、与14版条文对比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从“道”

落实，对企业严格守法、机构深度懂法、政府精准执法三个方面进行了指导。通过此次培训，使支队执法人员对新《安全生产法》有了更加深入、系统的了解，为今后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和基本遵循。（执法监督科）

审稿：马志忠　　编辑：周建勇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